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豪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仁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7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純慧

附表：109年度除字第497號						
編號	發票人 (民國)	付款人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屆滿 日(民國)
001	新鄺紙品印刷有限公司 陳儀龍	華南商業 銀行雙園 分行	10,227元	108年10月 31日	PD0000000	109年2月11日
002	新鄺紙品印刷有限公司 陳儀龍	華南商業 銀行雙園 分行	4,515元	108年11月 30日	PD0000000	109年3月11日